

2025-60037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12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短流程再生不锈钢工艺优化项目
(2504-411061-04-02-323185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
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
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
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
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
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
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
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
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5 年 6 月 21 日


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
有限公司 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鑫金
汇不锈钢有限公司、侯志强、13782233397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
中能冶金技术有限公司、贾伟权、13103710300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罗贤飞、
69691415